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5 年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及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依法实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管理、教育、戒毒治疗，组织开展生产劳动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所政管理工作。负责所情分析，所内案件预防工作；负责场所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四)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心理矫治工作，负责社会帮教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茬帮教等工作。

(五)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戒毒治疗工作，开展卫生防疫、防病治病等工作。

(六)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习艺生产劳动和生产安全工作。提供生产劳动和技能培训岗位，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 负责场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 负责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宣传、奖惩、人事警务、工资管理、教育培训、工青妇和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司法局下属单位，但财务独立核算，且无下属单位，所以决算部门为所本级。

第二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其他支出	16	248.37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547.0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93.83
六、其他收入	6	470.59	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	19.7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61.71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016.3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95.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3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52.7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1.30		25	
合计	13	2248.23	合计	26	224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6.38	1545.79					47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54	1370.5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70.54	137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3	93.83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74	1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	61.71					
229	其他支出	470.59						47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5.45	1490.41	30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83	1067.04	304.80			
####	强制隔离戒毒	1371.83	1067.04	30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3	93.83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72	19.47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	61.71				
229	其他支出	248.37	24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371.83	1371.83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61.71	61.71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19.72	19.72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3.83	93.83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45.7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45.08	154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547.08	合计	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计		1545.08	1240.04	30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83	1067.04	304.8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71.83	1067.04	30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3	93.83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47	19.47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	6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05	1000.18	24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14		20.14		10	10.14	53.18		50.7	32.7	18	2.48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因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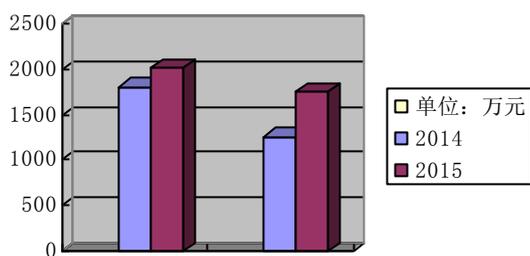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5年度收入总计2015.38万元，支出总计1759.4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7.08、180.71万元，增长11.4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调整；二是物价上涨，戒毒人员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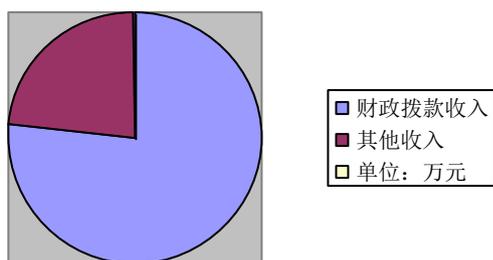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表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201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5.79 万元，占 76.67%，其他收入 470.59 万元，占 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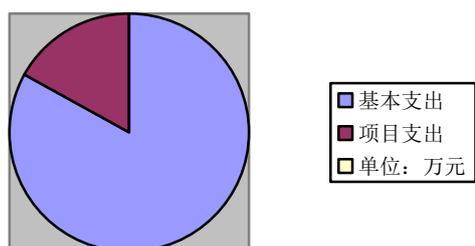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17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41 万元，占 84.71%，项目支出 305.04 万元，占 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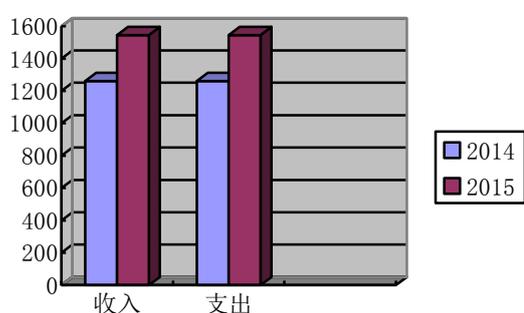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戒毒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45.79，1545.08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56，283.85万元，增长22.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调整；二是物价上涨戒毒人员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入、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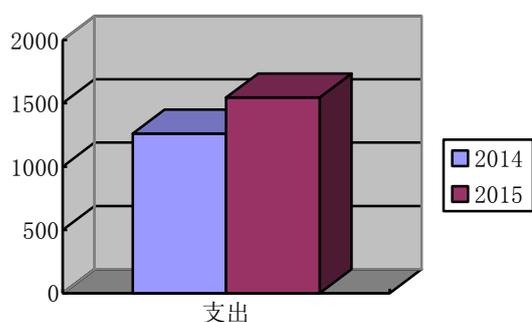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戒毒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45.08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283.85，增长 2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调整；二是物价上涨戒毒人员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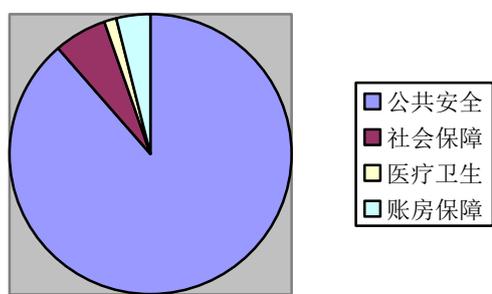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戒毒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4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强制隔离戒毒）1371.83 万元，占 8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3 万元，占 6.0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47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支出 61.71 万元，占 4%。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六、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戒毒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5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救护车，购置费 32.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53.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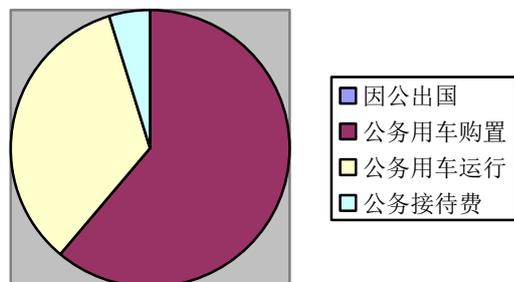
1.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7 万元，占 95.33%，主要用于戒毒戒治、戒毒评估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主要包括：(1) 公务车保有量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平均每辆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严格按公务车辆运行规定使用公车；(2)新购置救护车一辆，购置费 32.7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占 4.66%，主要用于省戒毒局履行检查接待和兄弟单位交流学习接待。比上年减少 35%，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接待，控制接待规模。戒毒所 2015 年共接待省局检查组、中山所、女子所、江门所、汕头所、汕尾所、惠州所等 7 个单位，共 7 个批次，来访人员共 186 人

次（包括陪同人员）。

图 7：“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结构



八、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九、关于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戒毒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2.0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戒毒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 万元，属于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采购电脑空调等通用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戒毒所共有车辆6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打印机、彩印机、照相机、电脑、空调等通用设备136部，价值324.5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梅州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戒毒人员习艺劳动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离退休

人员的支出。